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1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（直接或电子邮件）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，实际到会4名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斌先生主持，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；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形成了监事会审议意见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计提 2020 年度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；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上述 5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

国 证 券 报 》、《 上 海 证 券 报 》 和 巨 潮 资 讯 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第 1、2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